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審簡字第2725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翁子琇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選任辯護人 吳美萱律師
08 林凱倫律師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
10 2619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4年度審訴字第
11 3214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適用簡易程序，判
12 決如下：

13 主 文

14 翁子琇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
15 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
16 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外，另
19 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核其自白，與起訴書所
20 載事證相符，可認屬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
21 定，應依法論科。

22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23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4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25 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刑
26 法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犯
27 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與
28 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犯罪
29 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
30 為，亦為正犯。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
31 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則為從犯（最高法院

01 95年度台上字第388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將其申設之
02 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供其等用以遂行詐欺取財犯行，
03 並藉此轉移款項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僅為他人之詐欺取
04 財、洗錢犯行提供助力，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以自己實
05 施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之意思，或與他人為詐欺取財、洗錢
06 犯罪之犯意聯絡，或有直接參與詐欺取財犯罪、洗錢罪構成
07 要件行為分擔等情事，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說明，被告應屬幫
08 助犯而非正犯無訛。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0 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
11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
12 助詐騙集團詐欺被害人之財物並隱匿犯罪所得，係以一行為
13 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
14 斷，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

15 (三)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16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17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18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19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20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21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22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23 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24 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
25 評價在內。本案被告就其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經過及扮演角色
26 分工，如何掩飾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之洗錢等構成要件事
27 實，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供述詳實，業如前述，應認其對
28 洗錢行為主要構成要件事實有所自白，應就其所犯洗錢犯
29 行，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被告本件
30 同有刑法第30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
31 減輕事由，爰依法遞減之。

01 (四)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供詐欺犯罪使用，紊亂社會正
02 常交易秩序，並使不法之徒藉此輕易於詐騙後取得財物，致
03 檢警難以追緝，助長詐騙犯罪風氣，且提高社會大眾遭受詐
04 騙損失之風險，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於本院審理期間與告訴
05 人陳清通達成和解，並履行和解條件完畢，有本院114年度
06 附民移調字第2642號調解筆錄及臺灣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聯
07 各一份可稽，其餘告訴人經本院傳喚未到庭致未達成和解，
08 被告自97年迄今因患有憂鬱症及妄想型思覺失調症，迄今持
09 續服藥、住院治療，最嚴重期間曾在路邊經發現後被送至醫
10 院，治療結果是重度思覺失調等情，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診
11 斷書、台大醫院診斷證明書、門診病歷紀錄、進安身心診所
12 診斷證明書、汐止國泰綜合醫院出院病摘、診斷證明書可
13 佐，前於113年6月期間遭詐騙集團詐欺致受有新臺幣1000萬
14 元損失，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受(處)
15 理案件證明單一份為憑（見偵卷第47頁至第73頁），兼衡被
16 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職業收入、家庭經
17 濟狀況及告訴人陳清通同意判處附帶條件緩刑等一切情狀，
18 量刑如主文所示，並就所處徒刑、罰金之刑部分，各諭知易
19 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0 (五)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2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認經此偵、審程序及
22 科刑宣告後，當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
23 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緩刑諭
24 知，以啟自新。

25 三、沒收

26 (一)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7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
28 有明文。

29 (二)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
30 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
31 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

01 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
02 相關規定之必要。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
03 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
04 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刑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
05 卷內資料並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獲得犯罪報酬，故如對其沒
06 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
07 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08 (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
09 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0 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
11 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
12 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
13 定有明文。是刑法對於犯罪所得之沒收，固採義務沒收原則
14 ，然對於宣告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於個案運用有過苛
15 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16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情形，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以
17 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並調節沒收之嚴苛性。

18 (四)本案公訴人並未舉證證明被告因提供帳戶而有犯罪所得，如
19 再予沒收，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20 告沒收。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22 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
23 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許智評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建宏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7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洪英花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3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4 書記官 林國維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普通詐欺罪)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5 (幫助犯及其處罰)

1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7 亦同。

1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3 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件：

2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4年度偵字第26197號

28 被 告 翁子琇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0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翁子琇依其知識經驗，應知悉目前社會上層出不窮之不法份
05 子為掩飾渠等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追究及處罰，經常利
06 用他人之金融帳戶，以確保自己犯罪所得之不法利益，並掩
07 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且其在客觀上得預見任意將金融機
08 構之網路銀行帳戶交付他人使用，足供他人作為詐欺等犯罪
09 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之工具，並幫助他人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
10 跡，藉此逃避國家追訴處罰；又翁子琇對於提供帳戶予他人
11 使用，雖無必然引發他人萌生犯罪之確信，但仍以縱若有人
12 持以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
13 之不確定故意，先依交友軟體Veeka暱稱「dear」之年籍姓
14 名不詳人士指示，於民國114年1月8日將台北富邦銀行之
15 活期存款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下稱本案富邦
16 帳戶）設定其在永豐銀行開立之活期存款帳戶（帳號000-
17 0000000000000000，下稱本案永豐帳戶）為約定轉帳帳戶，又
18 於114年1、2月間，將其在永豐銀行開立之外幣帳戶（帳
19 號0000000000000000，下稱永豐外幣帳戶）設定5個香港地區
20 銀行帳戶為約定轉帳帳戶，再透過即時通訊軟體LINE，告知
21 本案富邦帳戶、本案永豐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而取
22 得上開資料之詐欺集團成員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
23 聯絡，以有人冒用身分資料辦理手機門號、銀行帳號涉及刑
24 事案件，需匯款以協助調查等為幌，詐騙曾勝美等人，使渠
25 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因此匯款至本案富邦帳戶（詳細
26 之被害人、詐欺手法、匯款時間、金額、匯入帳戶等均詳如
27 附表所示），匯入之款項旋經轉入本案永豐帳戶，再透過永
28 豐外幣帳戶轉匯至香港地區銀行帳戶，翁子琇即以此方式幫
29 助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

30 二、案經曾勝美、何天德、陳清通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
31 局報告偵辦。

01
02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及其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資料	待證事實
1	被告翁子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為向「dear」借款，因而先將永豐外幣帳戶設定約定轉帳帳戶，再將本案富邦、永豐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告知「dear」，當時友人曾告知不要提供該等資料，且被告知悉設定約定轉帳帳戶之用意即為帳戶內之款項轉出，被告於提供上開帳戶資料後仍關注帳戶交易情形，因此知有款項匯入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曾勝美於警詢中之證言 告訴人曾勝美郵局存摺封面及查詢12個月交易明細 郵政金融卡/網路郵局/電話語音約定轉帳申請書 告訴人曾勝美網路銀行帳號、密碼	告訴人曾勝美因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富邦帳戶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何天德於警詢中之證言 告訴人何天德郵局存摺封面	告訴人何天德因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富邦帳戶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陳清通於警詢中之證言 告訴人陳清通之郵局存摺內頁 郵政金融卡/網路郵局/電話語音約定轉帳申請書 法務部執行強制查封不動產管制命令 告訴人陳清通與詐欺集團間之LINE對話截圖、通話紀錄	告訴人陳清通因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富邦帳戶之事實。
5	本案富邦帳戶、本案永豐帳戶、永豐外幣帳戶	本件告訴人陳清通、何天德、曾勝美匯款至本案富邦帳戶，匯入之款項隨即經轉入本案永豐帳

	交易明細表	戶，再透過永豐外幣帳戶轉出境外之事實。
6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1日永豐商銀字第1140724701號函暨所檢附之約定轉帳帳戶資料	被告於114年1月10日、114年2月15日、114年2月27日將永豐外幣帳戶設定約定轉帳帳戶。
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7月30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40005841號函暨所檢附之約定轉帳帳戶資料	被告於114年1月8日將本案永豐帳戶設定為本案富邦帳戶之約定轉帳帳戶。
8	被告與「dear」之LINE對話截圖	被告交付富邦、永豐銀行帳號、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之事實。 「dear」要求被告依指示做金流時，被告曾詢問「因為我這裡只有查到詐騙的資訊，沒有新的資訊時」時，「dear」回復稱「網上查詢肯定都是這樣的」、「你也不用東問西問 查來查去的 安心配合陳大哥做好金流」，並未提出合理解釋或使被告可確認帳戶必定不會遭詐欺集團使用之事證；嗣被告前往銀行申請約定帳戶後，又向「dear」告知銀行因為詐騙關係報警，不准被告設定約定帳戶（「銀行叫警察來」、「他們不準我做約定帳戶」、「詐騙啊」），亦曾質疑臺灣並無「金流人員」、「基本上帳號密碼是不能亂給的」，足見被告對於交付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帳戶可能因此成為人頭帳戶一節有所認知，且無法確認所交付之資料並無遭非法使用之可能，且被告對於「dear」所提出之做金流方式顯有疑慮，並對其所稱之陳大哥全然無信賴基礎，卻仍依指示操作、對銀行行員為不實陳述，是被告有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 條第1 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05 檢 察 官 許 智 評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08 書 記 官 楊 庭 霓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1 (幫助犯及其處罰)

1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3 亦同。

1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6 (普通詐欺罪)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9 下罰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4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5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6 收或追徵。

2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8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1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2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
 05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被害人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曾勝美	於113年11月24日透過電話向曾勝美佯稱涉及刑事案件，需匯款以協助調查等語，使曾勝美信以為真而依對方指示操作，因此匯款至本案富邦帳戶。	114年2月17日 9時20分	848000元	本案富邦帳戶
2	何天德	於114年1月13日透過電話向何天德佯稱有人冒用渠身分資料辦理手機門號、銀行帳號涉及刑事案件，需匯款以協助調查等語，使何天德信以為真而依對方指示操作，因此匯款至本案富邦帳戶。	114年2月18日 9時45分	338000元	
			114年2月18日 9時53分	425000元	
3	陳清通	於113年12月30日透過電話向陳清通佯稱有人冒用渠身分資料辦理手機門號、銀行帳號涉及刑事案件，需匯款以協助調查等語，使陳清通信以為真而依對方指示操作，因此匯款至本案富邦帳戶。	114年2月20日 9時55分	725000元	
			114年2月21日 9時39分	517200元	
			114年2月24日 10時2分	810000元	

